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77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2月10日南市經能字第1060163884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7日，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之圖例1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04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會檢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之圖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會106年1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50065253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依據內政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釋及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及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應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三、至建築物屋頂設置輔助基地臺主體設備之附屬設施及防護設施建築管理事宜，本署98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0332號函檢附會議紀錄（二）「本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之基地臺其他附屬或相關防護設施圖例，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檢具相關圖說資料送署續商：1. 參照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雜項執照之規定，本設施高度應限制在3公尺以下。2. 面積不可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3. 防護設施之格柵應3分之1以上透空，避免採用



裝

訂

線

全面包覆遮蔽面板式的防護設施樣式。.....。」另按貴會105年4月28日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7070號函附會紀錄結論三、「有關格柵設計圖說之防護設施說明第4項『本防護設施在屋頂平臺臨女兒牆部分應退縮至少1.5公尺，但設於屋突者不在此限。』.....請本會技監率同仁拜會內政部消防署說明，俟內政部消防署同意後，本會再發函予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查旨揭基地臺相關防護設施說明及圖例，大會尚未依上開會議決議送至本署續處，且部分內容業與本署上開98年10月16日函附會議紀錄不符，請大會依上開決議配合修正。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7-02-07  
15:35:58  
章

